**项目编号：51018520210002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简阳市水务局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水质监测及综合评价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 简阳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成都）**

**采购人：简阳市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_Toc10674)**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310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6](#_Toc2129)**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7](#_Toc1257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9](#_Toc31608)**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32](#_Toc23942)**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39](#_Toc621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_Toc11519)**

**[第八章 评审方法 59](#_Toc30039)**

**[第九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67](#_Toc24740)**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简阳市水务局**（采购人）**委托，拟对**简阳市水务局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水质监测及综合评价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510185202100022。

**2.项目名称：**简阳市水务局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水质监测及综合评价评估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人：**简阳市水务局。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本项目预算为1632600.00元，最高限价为1632600.00元，备案号：（2021）0125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行业类别** | **采购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简阳市水务局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水质监测及综合评价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 水污染治理 | 1632600.00元 | 1632600.00元 |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本项目检测项目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磋商文件自2021年05月14日至2021年05月21日9: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一）网上（远程）办理（在公告界面下载报名相关资料）：（1）供应商网上（远程）办理获取磋商文件时，请先下载公告附件中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并按照相关要求填写信息（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经办人手机号、单位座机及传真号、电子邮箱等）（2）将已填写好的《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附经办人身份证），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后扫描成图片发送至[317892677@qq.com](mailto:501108294@qq.com)。

注：《报名信息登记表》《介绍信（格式）》（附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原件请于开标当日交于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磋商文件获取办理处。

（二）现场报名：（1）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2）磋商文件获取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1507（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备注：以上（一）网上（远程）办理、（二）现场报名两种报名方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二选一。**

3.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4.报名咨询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5.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必须如实认真填写项目信息及供应商信息；若因供应商提供的错误信息，对自身投标事宜造成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供应商欲修改报名信息，请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天到我单位重新填写报名登记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05月24日13：3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请供应商按时参与本项目的开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05月24日13：3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2207（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简阳市水务局

通讯地址：简阳市滨江路574号

联 系 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2724397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1507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2021年05月13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与要求**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供应商的数量为报名并参加采购活动的数量。 |
| 2 | 采购预算 | 1632600.00元（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实质性要求）** | 是（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632600.00元（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审。** |
| 3 | 是否允许分包  **（实质性要求）** | 否。 |
| 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5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实质性要求)**。  备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
|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 |
| 一、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规定如下：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结果公告中将同时公示其声明函）。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以上虚假声明或证明材料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1.对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 |
| 6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
| 9 |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不涉及）** | 本项目不采用进口产品。 |
| 10 |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 11 | 构成磋商文件的  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2 |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 详见磋商须知二、12。 |
| 13 |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不涉及 |
| 14 |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
| 15 | 询问、质疑 | 1.对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做出答复。  质疑时间：购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28-27243973  2.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对采购过程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界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3.询问、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询问、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
| 16 | 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简阳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27224330。  联系地址：简阳市人民路。  邮政编码：641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7 | 评审情况的公告 | 1.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附件中予以公告。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 1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涉及。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1.采购预算：1632600.00元（壹佰陆拾叁万贰仟陆佰元整）  2.本磋商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 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100万以下（含100万）收费比例为1.5%，100万至500万（含500万）收费比例为1.1%），下浮20%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3.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4.收款单位：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  帐 号：1001300000624150 |
| 20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凭证到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28-86981015、15196691603。  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468中心锦峰1507（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简阳市财政局备案。 |
| 21 | 产品强制认证  （如涉及） | 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如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最新目录，则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认证证书（实质性要求）。 |
| 22 | 强制节能采购  （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如供应商销售的产品的品目属于政府采购强制节能品目清单，则必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 23 | 进口产品  （如涉及）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下简称海关法）的规定，我国现行关境是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面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因此，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2.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应当坚持有利于本国企业自主创新或消化吸收核心技术的原则，优先购买向我方转让技术、提供培训服务及其他补偿贸易措施的产品。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关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释义 | 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
| 25 | 落实政策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如有），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 |
| 26 | 履约验收  标准和要求 | 本项目严格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并结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变更）文件的约定执行。 |
| 27 | 声明承诺提醒 |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 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
| 28 | 供应商信用融资 | 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 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2.四川省正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详见《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成财采〔2019〕17 号） 等有关规定，上述文件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 |
| 备注：若磋商文件中其他内容与供应商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附表为准。 | | |

## 二、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采购主体**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简阳市水务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东来印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7.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若有）**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8.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 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以上条款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均应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13.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性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 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内容如果供应商不能在文件清楚 明确体现的，应该以承诺函的方式进行响应，否则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 **报价要求**

16.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综合单价和总价。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合同和技术责任进行报价。

16.3 磋商价格应是所述项目的工作内容的报价。

即该报价均包括完成该服务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并以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根据。

16.4 所有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元。

**最终报价要求:**在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以“首轮报价”为基础进行填写报价。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实质性要求）**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电子文档1份，采用U盘制作。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封面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8.10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

19.3 **（实质性要求）**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供应商公章）。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2.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行贿犯罪档案**

24.1成交候选供应商应提交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4.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相关部门或网站查询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24.3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 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 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成交结果**

25.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成家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成交通知书**

26.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如涉及）**

31.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采购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1.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 他**

39.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之前一周年内，供应商本次磋商中的服务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10%。**（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1.**（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时需要对此项做出承诺）**。

42.磋商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按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3．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 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本项目检测项目内容）；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7.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17 号《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2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5万元以上。**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六）规定的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2）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3）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复印件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4）个体工商户：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复印件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注：以上证件提供正/副本均可。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人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2）银行资信证明须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3个月内由供应商所开立账户的银行开具的复印件；（3）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以上材料（1）、（2）、（3）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1）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银行缴款凭证复印件或税务、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2）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税收可提供税务部门开具的收据或网银转帐回执单等有效证明材料；社保资金可提供社保部门开具的收据、网银转帐回执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已缴费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日期距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企业，对税收和社保资金可提供情况说明或承诺）；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格式自拟。说明：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2、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以本项目行业行政主管的明文规定或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听证标准为准）；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本项目对此项无规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即可。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承诺函）。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IMG_256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IMG_257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站截图）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2018年至今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3．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4.单位（自然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5．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CMA证书；（检测范围包含本项目检测项目内容）（提供复印件）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7．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提供报名回执单）。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被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资格性响应文件:一、承诺函）

注：1.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2.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3.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包含对原件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且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所在页按要求加盖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4.本项目在评标时进行资格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2. **项目概述**

根据简阳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简阳市水务局《关于我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简水〔2018〕368号）的批示精神，我市阳化河、绛溪河等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已结束。需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开展综合治理水质监测及综合评价评估报告编制服务。

1. **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

1、项目内容

参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第五章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要求，黑臭河渠综合治理工程完工后，需对治理工程进行连续6个月的整治效果跟踪调查检测，并完成评估工作，评估结论应向社会公示。

黑臭水体整治效果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和依据应包括公众调查评议材料、专业机构检测报告、工程实施影像材料、长效机制建设情况等。其中，公众调查评议结果是判断地方政府是否完成黑臭整治目标的主要依据，其他专业评估结果可为整治工作绩效考核、政府购买服务支付服务费等提供技术支撑。

2、服务要求

（1）在《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表2中的评价指标（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基础上，增设一个指标：总磷，共5个评价指标。

按每200~600m间距设置检测点，但每个水体的检测点不少于3个，取样点一般设置于水面下0.5m处，水深不足0.5m时，应设置在水深的1/2处。每1 ~ 2周取样1次，每月3次，连续测定6个月，取多个监测点各指标的平均值作为评估依据。

（2）上述监测指标分析方法如下：

透明度——《水质 透明度的测定 塞氏盘法》（现场原位测定）；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现场原位测定）；

氧化还原电位——《水质 氧化还原电位》（现场原位测定）；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或水杨酸-次氯酸盐光度法（水样应经过0.45μm滤膜过滤）；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3）**★**成交供应商应系统整理黑臭水体整治前后的水质变化情况，结合公众调查评议材料、监测报告、工程实施记录及影像材料等材料，编制评估报告，作为专家评议的主要依据。

3、项目其他服务要求

（1）监测工作应保证结果的科学性、代表性和真实性，监测任务承担单位对监测结果负责。

（2）开展监测前，应当详细拟定本次监测方案，包括监测方法、布点数量、监测指标等内容，报简阳市水务局备案。备案通过后，方可开展监测工作。

（3）若上级部门印发新的相关要求(如监测指标、频次和交付时间等)，以最新文件要求为准。

4、简阳市黑臭水体名称及水质监测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黑臭水体** | | | | | | | **水体类型** | **长度**  **(千米)** | **检测点数量** |
| **名称** | **起始边界** | **地理坐标（经纬度）** | | | | |
| 1 | 平息乡双河水库 | 竹山村4社 | 起： | 104.4845 | ºE | 30.2076 | ºN | 河流 | 1 | 3 |
| 古桥村5 | 止： | 104.4776 | ºE | 30.2064 | ºN |
| 2 | 平息乡索溪河 | 安庆村3、7社 | 起： | 104.4734 | ºE | 30.2317 | ºN | 河流 | 3 | 6 |
| 新安村8社 | 止： | 104.4649 | ºE | 30.2256 | ºN |
| 3 | 平息乡双河水库泄洪道 | 双河水库大坝 | 起： | 104.4776 | ºE | 30.2064 | ºN | 河流 | 4.5 | 9 |
| 义和村2社 | 止： | 104.4706 | ºE | 30.2035 | ºN |
| 4 | 平息乡清水水库渠道 | 清水水库大坝 | 起： | 104.4939 | ºE | 30.2115 | ºN | 河流 | 1.5 | 4 |
| 长征桥 | 止： | 104.4845 | ºE | 30.2076 | ºN |
| 5 | 禾丰镇环溪河 | 玉清村8组 | 起： | 104.7451 | ºE | 30.4569 | ºN | 河流 | 4.5 | 9 |
| 合群村1组 | 止： | 104.7408 | ºE | 30.4161 | ºN |
| 6 | 禾丰镇清水河 | 接龙村9组 | 起： | 104.7684 | ºE | 30.3991 | ºN | 河流 | 4 | 7 |
| 高石村10组 | 止： | 104.773 | ºE | 30.3911 | ºN |
| 7 | 禾丰镇响水河 | 元吉村6组 | 起： | 104.7054 | ºE | 30.4208 | ºN | 河流 | 7.2 | 13 |
| 翰林村6组 | 止： | 104.7343 | ºE | 30.4 | ºN |
| 8 | 云龙镇字库河 | 云龙镇天宫村3组 | 起： | 104.8078 | ºE | 30.4214 | ºN | 河流 | 5 | 10 |
| 云龙镇鱼荐村4组 | 止： | 104.8094 | ºE | 30.42 | ºN |
| 9 | 施家镇环溪河 | 法堂村6社 | 起： | 104.8083 | ºE | 30.3472 | ºN | 河流 | 12 | 21 |
| 环溪河3社 | 止： | 104.8565 | ºE | 30.4167 | ºN |
| 10 | 踏水镇金简河 | 金堂青松社区1社 | 起： | 104.7066 | ºE | 30.6013 | ºN | 河流 | 6.8 | 14 |
| 简阳踏水良安4社 | 止： | 104.6694 | ºE | 30.6062 | ºN |
| 11 | 踏水镇字库河 | 简阳踏水油房4社 | 起： | 104.4112 | ºE | 30.3134 | ºN | 河流 | 2.8 | 6 |
| 简阳三合石马2社 | 止： | 104.4204 | ºE | 30.3103 | ºN |
| 12 | 金马镇马庙河 | 金马场镇 | 起： | 104.8611 | ºE | 30.5639 | ºN | 河流 | 1.45 | 4 |
| 金马村4组 | 止： | 104.8361 | ºE | 30.5945 | ºN |
| 13 | 涌泉镇索溪河 | 文会村7组周家湾 | 起： | 104.8778 | ºE | 30.4666 | ºN | 河流 | 1.5 | 4 |
| 四宁村6组 | 止： | 104.9528 | ºE | 30.4139 | ºN |
| 14 | 涌泉镇场镇内河 | 凉塘村桥 | 起： | 104.8489 | ºE | 30.3797 | ºN | 河流 | 2 | 5 |
| 场镇两河口 | 止： | 104.8458 | ºE | 30.3831 | ºN |
| 15 | 三合镇马骡河 | 马骡村8社（杨李沟） | 起： | 104.6917 | ºE | 30.4947 | ºN | 河流 | 8.1 | 15 |
| 水磨村8社（新河堰） | 止： | 104.7286 | ºE | 30.47 | ºN |
| 16 | 三合镇杨柳河 | 石马井村2社（河坝湾） | 起： | 104.7121 | ºE | 30.5259 | ºN | 河流 | 5.9 | 11 |
| 塘坝村11社（伏尔岩） | 止： | 104.7649 | ºE | 30.5088 | ºN |
| 17 | 平泉镇平泉河（小龙溪） | 平泉镇龙泉村3社 | 起： | 104.3818 | ºE | 30.2045 | ºN | 河流 | 2 | 5 |
| 平泉镇龙泉寺社区 | 止： | 104.3821 | ºE | 30.2027 | ºN |
| 18 | 石钟镇跨河堰河 | 青龙场镇 | 起： | 104.3638 | ºE | 30.2848 | ºN | 河流 | 6 | 11 |
| 长沟村 | 止： | 104.3412 | ºE | 30.2711 | ºN |
| 19 | 石钟镇场镇小河沟 | 石钟镇综合市场 | 起： | 104.3436 | ºE | 30.2703 | ºN | 河流 | 1.3 | 4 |
| 石钟九义校 | 止： | 104.3414 | ºE | 30.2705 | ºN |
| 20 | 青龙镇三叉河 | 青龙镇场镇青龙桥 | 起： | 104.6275 | ºE | 30.4882 | ºN | 河流 | 6 | 11 |
| 青龙镇银洞村3社 | 止： | 104.6406 | ºE | 30.4923 | ºN |
| 21 | 平武镇江南河 | 高店村会龙桥 | 起： | 104.6338 | ºE | 30.4539 | ºN | 河流 | 5 | 10 |
| 皮匠街3社团林坝 | 止： | 104.6258 | ºE | 30.4073 | ºN |
| 22 | 普安乡人民水库自流渠 | 人民水库 | 起： | 104.7723 | ºE | 30.5056 | ºN | 河流 | 1.8 | 4 |
| 大柏村六组囤水田 | 止： | 104.8139 | ºE | 30.4361 | ºN |
| 23 | 普安乡新村聚居点渠道 | 新村聚居点 | 起： | 104.7167 | ºE | 30.525 | ºN | 河流 | 1.88 | **5** |
| 大柏村六组囤水田 | 止： | 104.8111 | ºE | 30.4389 | ºN |
| 24 | 五星乡农建河 | 农建村1组 | 起： | 104.7105 | ºE | 30.3234 | ºN | 河流 | 1 | 3 |
| 农建村3组 | 止： | 104.693 | ºE | 30.341 | ºN |
| 25 | 三星镇五桂河 | 双桂村1社 | 起： | 104.3733 | ºE | 30.3438 | ºN | 河流 | 4 | 8 |
| 游林村11社 | 止： | 104.3531 | ºE | 30.3121 | ºN |
| 鲤鱼村7社两岔河（坛罐乡南堰河） | 止： | 104.3484 | ºE | 30.3991 | ºN |
| 26 | 太平桥镇夏家河 | 太平加油站后 | 起： | 104.4244 | ºE | 30.4255 | ºN | 河流 | 0.48 | 3 |
| 预制厂后 | 止： | 104.4204 | ºE | 30.4235 | ºN |
| 27 | 杨柳街道杨柳溪 | 杨柳街道团结村5社 | 起： | 104.5133 | ºE | 30.42 | ºN | 河流 | 2 | 5 |
| 杨柳街道大街社区沱江河 | 止： | 104.5256 | ºE | 30.4231 | ºN |
| 28 | 杨柳街道九曲河 | 杨柳街道利民村3社 | 起： | 104.5361 | ºE | 30.425 | ºN | 河流 | 1 | 3 |
| 杨柳街道杨柳村6社杨柳溪 | 止： | 104.5206 | ºE | 30.4206 | ºN |
| 29 | 杨柳街道天星河 | 杨柳街道天星村7社 | 起： | 104.5183 | ºE | 30.4439 | ºN | 河流 | 1 | 3 |
| 杨柳街道天星村1社沱江河 | 止： | 104.5261 | ºE | 30.4231 | ºN |
| 30 | 江源镇马江河 | 江源场镇 | 起： | 104.3159 | ºE | 30.1615 | ºN | 河流 | 3.1 | 7 |
| 雷家乡金竹村 | 止： | 104.3111 | ºE | 30.1451 | ºN |
| 31 | 镇金镇小湾村小沟斗渠 | 小湾村7组 | 起： | 104.4417 | ºE | 30.1397 | ºN | 河流 | 3.2 | 7 |
| 小湾村4组 | 止： | 104.4164 | ºE | 30.1389 | ºN |
| 沱江入河口 | 止： | 104.5036 | ºE | 30.5019 | ºN |
| 32 | 十里坝街道新达街社区桂子溪 | 牛王庙街 | 起： | 104.0426 | ºE | 30.7409 | ºN | 河流 | 2.88 | 6 |
| 桂子溪 | 止： | 104.3531 | ºE | 30.1946 | ºN |
| 33 | 十里坝街道飞马社区铁路边千米沟 | 新五7组 | 起： | 104.3435 | ºE | 30.202 | ºN | 河流 | 1.3 | 4 |
| 三友农家乐 | 止： | 104.3416 | ºE | 30.2049 | ºN |
| 34 | 望水乡九曲河 | 望水寺村1组 | 起： | 104.455 | ºE | 30.1908 | ºN | 河流 | 1.5 | 4 |
| 黑水寺村5组 | 止： | 104.4778 | ºE | 30.1903 | ºN |
| 35 | 简城街道节约村小河 | 节约村3社 | 起： | 104.5228 | ºE | 30.405 | ºN | 河流 | 3 | 6 |
| 节约村7社 | 止： | 104.5303 | ºE | 30.4122 | ºN |
| 36 | 简城街道民望村5社小河 | 民望村5社 | 起： | 104.5392 | ºE | 30.3617 | ºN | 河流 | 0.8 | 4 |
| 民望村5社 | 止： | 104.5442 | ºE | 30.3639 | ºN |
| 37 | 简城街道绛溪河 | 三葫村3社 | 起： | 104.5562 | ºE | 30.3456 | ºN | 河流 | 1 | 4 |
| 三葫村3社 | 止： | 104.5636 | ºE | 30.3258 | ºN |
| 38 | 石桥镇沱江河支流绛溪河 | 同心村1组 | 起： | 104.4692 | ºE | 30.3595 | ºN | 河流 | 3.5 | 7 |
| 三溪村4组 | 止： | 104.4619 | ºE | 30.3883 | ºN |
| 39 | 石桥镇沱江河支流赤水河 | 回龙寺村7组 | 起： | 104.4867 | ºE | 30.4294 | ºN | 河流 | 1.2 | 4 |
| 方家寺村8组 | 止： | 104.4683 | ºE | 30.4308 | ºN |
| 协合村3社 | 止： | 104.4069 | ºE | 30.4236 | ºN |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1年12月上旬前，向简阳市水务局提交经评审合格的《简阳市水务局黑臭河渠综合治理水质监测以及综合评估报告》。

2、付款方式：（1）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预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价款；

（2）全部服务履行完毕，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接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30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七十的价款。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其它要求：

（1）服务单位配备足够的人员和设备开展工作，以满足工作进展需要。

（2）成交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客观、公正的出具综合评估报告，并对采（取）样、实验室检测、报告出具全流程的合法性负责。

（3）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人身及设备事故由服务单位自行负责。

（4）供应商应按承诺时间到达采购人单位，如未按时到达，每有一次扣款500元。

（5）成交供应商应对每个治理水体进行调查问卷，问卷调查的有效数量不少于100份，如90%以上的问卷对黑臭水体工程整治效果答复“非常满意”或“满意”，则认定该水体达到整治目标(提供承诺函)。

**备注：本次采购以上述参数和要求为准，若上述参数和要求中表述不完整的，各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了解情况并现场踏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补充完整（否则可能导致扣分），但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如参数中涉及有名称、品牌和规格的为参考名称、品牌和规格，其他能够达到同等参数和要求的其他产品均可参加，带★号参数和要求不得有负偏离。**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2.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要求：响应磋商文件第九章。

3.商务要求：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的要求。

4.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按照国家“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06]90 号、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的规定，对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如涉及）。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1）或（2）。

**（1）法定代表人证明（实质性要求）**

（仅在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应当提供的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 四、相关文书格式

**格式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 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格式三：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

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文件的有效性 。

4.非监狱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无需提供本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

封 面

正本或副本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报 价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授权（姓名）    代表我方    （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本次竞争性磋商首轮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

二、一旦我方成交，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磋商报价。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磋商有效期为：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如果我方成交，保证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八、我方承诺履行磋商须知中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的规定。

九、我单位如存在《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 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形，关于记录情况及次数我单位将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 真：            。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磋商应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若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不填写。若有偏离，应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技术、服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磋商文件  “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 | 响应文件  “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必须把磋商项目的全部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含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列入此表，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磋商文件要求是指第五章“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投标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是指投标人对第五章“详细的服务要求和相关要求”逐项进行的应答）。

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该表格供应商必须据实全部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说明：表格不能满足使用时可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置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  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人员如需附相关证明、证件的，相关证明、证件附后。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验收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采购合同（包括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通过验收的需提供验收报告等书面证明材料。

七、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九、相关文书格式

### 磋商报价表（第 次/最终报价)（单独递交）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总价（元） | 大写： 元  小写： |
| 承诺（如有） |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全部服务、人工、验收、成果提交、税费、售后服务、代理服务费等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 备注 |  |

注：

1、供应商最终各单项价格=最终报价总价/初始报价总价\*各单项初始报价（初始报价即为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提交的报价），

2、为方便报价，供应商应携带多份磋商报价表以供现场填写。

3、本项目报价单（最后报价表）在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磋商结束后填写，并需 用密封袋（自备）单独密封完整。

供应商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1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1 | 报价10% | 10分 | 以本次最低磋商有效报价为基准价，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磋商报价）\*10。 |  |
| 2 | 项目实施方案42% | 42分 | 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①项目背景分析②项目现状分析③项目工作进度计划④项目人员安排⑤项目的采样、检测方案⑥项目结果报告⑦项目应急响应方案等。  以上七个方面内容完善，条理清晰，针对性强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未提供扣6分；内容不够完善，条理不清晰，描述过于简单，针对性不强，仅部分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每有一项扣3分，本项共计42分，分值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不相关的不得分。 | 经济类评分  因素 |
| 3 | 质量保障方案12% | 12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制度；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采样及分析）；③完整的质量保障措施。供应商所编制的“质量保障方案”中以上 3 项内容完全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得12分；根据供应商所写内容每有一项有错误或有缺陷或与所写方案相矛盾的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4 | 售后服务方案8% | 8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定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体系②售后服务制度③售后人员配置④售后响应时间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可行合理得8分，每有一项不完善扣1分，每有一项缺失扣2分，扣完为止。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5 | 人员配置13% | 13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相关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同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加3分；本项最多得6分。  2、项目报告编制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  3、服务团队其他人员中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一人得1分，初级职称的一人得0.5分，此项最多得4分。  注：提供人员职称证复印件及其本单位的在职证明材料（提供聘任合同和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聘任合同及近3个月工资流水），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人员不能重复得分）。 | 技术类评分  因素 |
| 6 | 履约能力9% | 9分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的得3分。此项最多得9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7 | 企业信誉3% | 3分 | 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共同评分因素 |
| 8 | 少数民族地区或者不发达地区政策响应1% | 1分 | 供应商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者不发达地区的得1分；（指供应商注册地在民族自治州、自治县、自治乡的中小建筑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共同评分因素 |
| 9 | 响应文件的规范性2% | 2分 |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1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共同评分因素 |
| 10 | 总分 | 100分 |  |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业主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项目基本情况**
2. **合同期限**
3.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

2、 ；

3、 。

…

1.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2.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万元；

2、 万元；

3、 万元。

……

1. **服务费支付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2.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1.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7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监管部门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项目磋商文件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项目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